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04 月 17 日(星期四)15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教務長豐國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壹、主席報告

希望各系減少設置各系自己的畢業門檻，以免引發不必要的糾紛，如一定要設置門檻，亦可用開設必修課程的方式來進行。

貳、宣導事項

- 一、網路學園會與校務系統資訊進行同步，教師手動加入課程並給予權限，但若同學未在校務系統選課，仍為無效選課亦無法取得學分，請授課教師注意校務系統及網路學園上課名單是否有差異。
- 二、網路學園提供運行服務及備份機制，但由於資料遺失、損壞或其他不可控因素，為了避免可能的損失，請師生定期備份資料並將其儲存於安全的備份空間中。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113.12.05)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共 28 案。	依決議辦理。
二	修正本校「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核備。	理工學院	同意核備。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後要點業於 114 年 02 月 08 日以東理工字第 1141000626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不包含中心)，並公告於理工學院網頁。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照案通過。	一、本案依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7 日函示修正部分條文如下，並依限函報教育部審核： 1.第 4 點後增 1 項「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

				<p>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p> <p>2.第5點第2項第3款(略以)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修正為「(略以)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p> <p>3.第15點「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考量涉及學生升學權益，建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故修正「本規定經本會通過...」。</p> <p>二、教育部已於113年12月26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49585號函同意核定，全文已公告於招生專區網頁/招生法規/及秘書室網頁/法規章則彙編。</p>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同意核備。	已將修正後之要點全文公告於不分系網頁/法規要點項下。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淘汰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七點(草案)，請核備。	師資培育中心	一、第八點修正為「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	業於114年04月08日以東大師培字第1141002272號函知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法令規章/章則辦法或秘書

			備後， 陳請 校長核定後 發布 實施， 修正時亦 同。」。 二、餘同意核 備。	室網頁/法規章則彙編/ 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 項下。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培學系 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 點」(草案)，請核備。	師資培育 中心	一、第十點修正 為「本要點 經師資培育 委員會會議 通過，教務會 議核備， 校 長核定後發 布 實施，修 正時亦 同。」。 二、餘同意核 備。	業於 114 年 04 月 08 日以東大師培字第 1141002273 號函知相 關單位，並公告於師 資培育中心網頁/法令 規章/章則辦法或秘書 室網頁/法規章則彙編/ 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 項下。
七	修正本校「兒童文學研究所博 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兒童文學 研究所	同意核備。	業已將修正後要點更 新於本所網頁。
八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 點」第五點(草案)，請核備。	教育學系	一、第十點修正 為「本修業 要點經系務 會議 及院務 會議通過， 送 教務會議 核備， 校長 核定後發 布實施，修正 時亦同。」。 二、餘同意核 備。	已將最新法規公告於 本系網頁
九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 教育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第 七點(草案)，請核備。	教育學系	同意核備。	已將最新法規公告於 本系網頁
十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 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作業要 點」第四點及第十點(草案)，請 核備。	幼兒教育 學系	同意核備。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本要點同意核備 後，更新於本系 網頁法規專區。
十一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 程模組作業原則」第二點及第 四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課 務組	照案通過。	業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以東大教字第 1131008895 號函知相 關單位，並公告於教

				務處首頁/相關法規/課務組/課程與教學相關法規及秘書室網頁/法規章則彙編/教務處/課務組項下。
十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業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以東大教字第 1131008898 號函知相關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首頁/相關法規/課務組/課程與教學相關法規及秘書室網頁/法規章則彙編/教務處/課務組。
十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第五點及第十一點(草案)，請核備。	美術產業學系	同意核備。	已公告系網週知。
十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同意核備。	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定：確認。

肆、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十一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七、九、二十一、二十二、四十二條(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三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擬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含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照案通過。
四	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共時授課要點」第三、五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要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一、第二點第五款、第五點及第六點中之「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經系、所、校級課程會議審議通過)」皆修正為「經各級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之其他特殊需求課程」。 二、餘照案通過。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草案)，請核備。	人文學院	同意核備。
八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兒童文學研究所	一、第六點第一款修正為「學科考試內容請見『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二、餘同意核備。
九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草案)，請核備。	教育學系	同意核備。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十一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赴境外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於申請抵免時有所依循，並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作法，訂定其學分換算原則，爰增列第三點第十款，原第十一款變更為第十第二款。
- 二、歐洲學分互認體系（英文：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System，ECTS）是歐洲諸國間在高等教育領域互相銜接的學分系統，有利於各國高等教育之間的合作交流。
- 三、由於在國內，不同學校、學院甚至不同專業的學士學位的最低學分要求會不同，每一個國內學分所對應的ECTS學分也會不一樣。本修正內容係參酌多數國立大學相同的規定(成功大學、東華大學、中興大學、高師大、臺南大學、屏東大學)。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u>(十)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轉換原則如下：</u> <u>1.本校學分之計算，以一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採計一學分。</u>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十)若當年度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一、增列境外修讀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科目學分轉換原則。 二、款次變更，原第十款移至第十一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2.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簡稱 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u></p> <p><u>3.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韓國及陸、港、澳地區之學分可等同換算。</u></p> <p><u>4.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簡稱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u></p> <p>(十一)若當年度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p>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草案)修正全文

-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03.11)
-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3.12.16)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5.09.15)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8.08.27)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0.13)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2.11.07)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1.06)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1.09)
-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0655 號函備查(107.02.08)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04.26)
- 臺教高(二)字第 1070103916 號函備查(107.07.13)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5.30)
-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7979 號函備查(108.07.09)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2.11.09)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4.04.17)

- 一、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本校隨班附讀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未取得碩士班課程先修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習研究所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此科目之學分數未列入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者。
 - (七)本校簽約之雙聯學制學生、國內外交換學生。
-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學生、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五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九十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不得減少。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一年級新生，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五十學分為原則，抵免超過四十學分者，可申請提高編級一年，但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二年制在職專班生，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二十八學分為原則。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本校隨班附讀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五)未取得碩士班課程先修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以就讀系(所)碩士班規定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六)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依本校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之碩士班課程先修生，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七)師範學院師培學系之轉學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比照辦理。
- (八)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之轉學生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九)本校簽約之雙聯學制學生、國內外交換學生不受抵免學分數上限之規定，惟返回本校修課時，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之規定。
- (十)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轉換原則如下：
- 1.本校學分之計算，以一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採計一學分。
 - 2.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簡稱 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3.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簡稱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4.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韓國及陸、港、澳地區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 (十一)若當年度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 (六)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抵免科目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為原則。
- (二)抵免以「科目」為單位，單一科目學分數不得拆開認抵(如附註)。
- (三)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四)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五)科目名稱、內容不相同而性質相同者。

五專畢業生前三年所修習學分，不予抵免。若因前三年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或應修而未修之科目，於四、五年級修習者，亦不予抵免。

二年制、三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之學生，其專科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課程學分。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不准。惟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所修得之課程、大一通識必修「體育」課程，由開課單位審核同意者除外，抵免後以本校課程大綱所列之學分登錄。

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並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成績表」或相關學分證明文件正本，各審查單位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學生檢附課程相關佐證資料。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惟海外交換生及雙聯學位學生外，逾期不予受理。但情形特殊者，經申請核准得予以追抵。已抵免通過之課程不得要求更改，抵免後已選修科目應自行辦理退選，退選後學分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

八、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相關開課單位分別負責審查後，送教務處註冊組複核並登錄。

九、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各開課單位自行決定。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範例)：原學校課程為「英文聽寫 1 學分+英文演說 1 學分」可認抵本校「基礎英文聽講練習 2 學分」，但不可以「英文(上)3 學分+英文(下)3 學分」認抵本校「大一英文(上)2 學分+大一英文(下)2 學分+基礎英文聽講練習 2 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七、九、二十一、二十二、四十二條(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敘明雙重學籍定義範圍，以符合現狀，爰酌修第7條文字。
- 二、因未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當學期(暑期)逕予以勒令休學辦理，爰刪除第9條第3項「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之情事，次學期(暑期)不得註冊」之規定。
- 三、依教育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函示，「學校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未繳交圖書滯納金、學雜費欠費、未歸還實驗器材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爰刪除第9條第3項「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之規定。
- 四、本校已取消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修習學分總數1/2(2/3)退學規定，有鑑於多數公立學校皆已取消缺曠課扣考機制，回歸由教師自主評量，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的情形予以扣分，爰刪除第21及第22條有關扣考及公假缺課累計達全學期上課時數1/3者應令休學規定，以保障學生受教及考試權利。
-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u>同時在國內、境外大學或在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修讀學位</u>，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p>	<p>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u>入學時若具有其他學籍</u>，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p>	<p>敘明雙重學籍定義範圍，以符合現狀。</p>
<p>第九條 學生<u>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繳費(含延修生第二階段學分費)</u>、選課，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學期(暑期)，前已辦理休學二學年(暑期)以上者，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者外，應予退學。 休學期滿未復學，予以退學。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學生<u>每學期開始須依照學則規定於指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選課</u>，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學期(暑期)，前已辦理休學二學年(暑期)以上者，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者外，應予退學。 休學期滿未復學，予以退學。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規定辦理。<u>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之情事，次學期(暑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u></p>	<p>一、配合實務運作，酌修第一項文字，使語意更臻明確。 二、因未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當學期(暑期)逕予以勒令休學辦理，爰刪除次學期(暑期)不得註冊規定。 三、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函示，不得以未繳學雜費不發予學位證書之相關規定。爰刪除第三項「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u>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休學。</u></p>	<p>取消缺曠課扣考機制，回歸由教師自主評量，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的情形予以扣分，爰刪除第 21 及第 22 條有關扣考及公假缺課累計達全學期上課時數 1/3 者應令休學規定，以保障學生受教及考試權利。</p>
<p>第二十二條 (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u>公假及缺課累計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惟經教育部事先專案指名者不在此限。</u></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含畢業條件規定)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五、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u>國內、境外</u>大學或在<u>本校系(所、學位學程)</u>修讀學位，具有<u>雙重學籍</u>者。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含畢業條件規定)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五、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u>其他</u>大學<u>校院註冊入學</u>，擁有<u>雙重學籍</u>者。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配合第七條文字修正酌修第六款文字。</p>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草案)修正全文

- 臺高(二)字第0920154493號函備查(92.10.16)
 臺高(二)字第0940166978號函備查(94.02.14)
 臺高(二)字第0940103829號函備查(94.08.16)
 臺高(二)字第0950026801號函備查(95.03.01)
 臺高(二)字第0950113680號函備查(95.09.08)
 臺高(二)字第096044930號函備查(96.04.11)
 臺高(二)字第0980004330號函備查(98.01.09)
 臺高(二)字第0990022656號函備查(99.02.10)
 臺高(二)字第0990123108號函備查(99.07.27)
 臺高(二)字第1000204810號函備查(100.11.14)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1.10)
 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6.20)
 臺高(二)字第1020128871號函備查(102.09.05)
 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2.27)
 臺高(二)字第1030044012號函備查(103.03.31)
 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9.25)
 臺高(二)字第1040071747號函備查(104.05.28)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12.24)
 臺教高(二)字第1050004730號函備查(105.02.02)
 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6.02)
 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390號函備查(105.09.01)
 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2.22)
 臺教高(二)字第1060003621號函備查(106.04.07)
 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6.01)
 臺教高(二)字第10600085504號函備查(106.07.11)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9.28)
 臺教高(二)字第1060180655號函備查(107.02.08)
 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7.06.14)
 臺教高(二)字第1070103909號函備查(107.07.18)

- 113-2-1 教務會議(114.04.17)_會議紀錄
-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3.14)
-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5.30)
- 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6.13)
-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9.26)
- 臺教高(二)字第1080174758號函備查(108.12.30)
-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4.22)
- 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6.10)
- 臺教高(二)字第1100094953號函備查(110.07.26)
-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04.21)
- 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06.09)
- 臺教高(二)字第1110060190號函備查(111.06.27)
-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11.10)
-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12.22)
- 臺教高(二)字第1120001215號函備查(112.02.15)
-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2.05.25)
- 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2.06.08)
- 臺教高(二)字第1120060155號函備查(112.07.11)
-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12.07.19)
- 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112.10.12)
- 臺教高(二)字第1120104210號函備查(112.11.27)
-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3.04.18)
-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113.06.06)
- 臺教高(二)字第1130064761號函備查(113.07.18)
-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4.04.17)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轉所系(組)、學位學程、休學、退學、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定之。
-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學士班肄業。
 -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 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生資格依據部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定招生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向生活輔導組請假核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特殊事故需附書面證明。

新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以下情形者，均為一學年(暑期)：

- 一、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所需實際年限。
-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

保送生、轉學生及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同時在國內、境外大學或在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修讀學位，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待遇

- 第八條 本校大學部採公自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其實施辦法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生、大學部各學系自費生及進修學制學生，其學雜等費依教育部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繳費(含延修生第二階段學分費)、選課，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學期(暑期)，前已辦理休學二學年(暑期)以上者，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者外，應予退學。
休學期滿未復學，予以退學。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開課單位規定辦理。
- 學生甄選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本校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依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開課規定另定之。
-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點另定之。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少須修習六十四學分；學士後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習四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學分數及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
- 領有身障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修讀學士學位至多得延長四年。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可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年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之。
-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進修學制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假日班及夜間班為二至六年、暑期班為三至七年(暑期)；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班別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三至八年。
- 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已修滿應修課程與學分，但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暑期班一個暑期)。
- 第十四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 軍訓及勞動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另定之。
-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七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最後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

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定之。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另定之，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學分；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及完成加修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及專業模組科目與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七章 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惟轉學生應於修業滿一年後，始得轉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系、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轉系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休學學生在休學期間內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者。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暑期)或二學年(暑期)。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暑期)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暑期)。辦理休學者，應於學期(暑期)結束前完成手續。

學生休學期間內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亦不得申請畢業。

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

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學期(暑期)之開學(上課)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申請當學期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九章 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以各科任課教師所訂之教學計畫為依據。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若因需求得採等第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對照表另定之。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改，依本校「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課單為憑。

第三十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經請假核准者，應予補考。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六條 規定應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

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紀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四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及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強化學習態度，並由系主任及導師輔導其學習態度。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考卷，其保存規定另訂之。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含畢業條件規定)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五、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境外大學或在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
-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提出繼續在校修業之書面請求。經申評會通過後，除不得授給學位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其復學手續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一章 畢業

-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二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 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定各項畢業標準，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
- 第四十六條 (刪除)
-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之暑期或第一學期修畢者，准予畢業。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考核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學位撤銷

- 第四十九條 本校所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調查屬實，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本校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回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三章 更改姓名、年齡

- 第五十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五十一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第十四章 附則

-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及公費生服務辦法另定之。
- 第五十四條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 第五十五條 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擬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含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生醫碩學程(含高照原專班)114年03月12日(三)「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事務會議」、理工學院114年03月25日(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生醫碩學程(含高照原專班)為使高照原專班授予學位名稱更符合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3條「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由授予學位學校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規定，擬修正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 三、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原授予學位名稱中文：管理學學士；英文：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擬變更授予學位名稱中文：理學學士；英文：Bachelor of Science。

系所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項目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高齡健康與照護 管理原住民專班	修正前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修正後	<u>理學學士</u>	<u>Bachelor of Science</u>	<u>B.S.</u>

- 四、修正後學位名稱適用生效期：114年06月畢業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共時授課要點」第三、五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為符合現行跨領域共時授課提送開設課程教學計畫書之時程，擬修正第三點規定部分文字。
- 二、依據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擬請課務組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刪除本校跨領域共時授課要點第五點修課人數限制」；爾後有關修課人數之規定依本校排課及開課要點辦理。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共時授課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教師團隊須於 <u>開課前一學期完成</u> 共授課程之教學計畫書，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始得開授。	三、教師團隊須於 <u>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u> 前填寫 <u>次學期擬開</u> 共授課程之教學計畫書，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始得開授。	調整部分文字說明。
	<u>五、共授課程學生須達十五人以上始得開課。</u>	本點刪除。

<p>五、教學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課程資訊(含主授教師、授課教師、課程名稱、開課學期、科目代碼、學分數、選修、授課對象與規劃學生人數等)。</p> <p>(二)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內容之描述及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p> <p>(三)教學大綱。</p> <p>(四)學生成績評量方式。</p> <p>(五)共授方式規劃。</p> <p>(六)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p> <p>(七)課程預算。</p> <p>(八)其他。</p>	<p>六、教學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課程資訊(含主授教師、授課教師、課程名稱、開課學期、科目代碼、學分數、選修、授課對象與規劃學生人數等)。</p> <p>(二)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內容之描述及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p> <p>(三)教學大綱。</p> <p>(四)學生成績評量方式。</p> <p>(五)共授方式規劃。</p> <p>(六)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p> <p>(七)課程預算。</p> <p>(八)其他。</p>	點次變更。
<p>六、主授教師應負責統整共授課程相關之跨系、院行政協調與學生成績等事項。</p>	<p>七、主授教師應負責統整共授課程相關之跨系、院行政協調與學生成績等事項。</p>	點次變更。
<p>七、共授課程應於學期末進行公開成果發表。主授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提交執行報告(含學生學習成效),並於次學期結束前,送授課教師團隊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續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教務處得蒐集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作為推動及檢討改進之參考。</p>	<p>八、共授課程應於學期末進行公開成果發表。主授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提交執行報告(含學生學習成效),並於次學期結束前,送授課教師團隊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續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教務處得蒐集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作為推動及檢討改進之參考。</p>	點次變更。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點次變更。

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共時授課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7.11.2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1.05.2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3.04.1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4.04.17)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創新,培養學生多元素養,推動跨領域共時授課(以下簡稱共授課程),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授教師,邀集不同領域之教師至多共三人,組成跨領域教學團隊,以明確的共同主題及發生場域為實踐點,設計具跨領域整合創新內容之選修課程。
- 三、教師團隊須於開課前一學期完成共授課程之教學計畫書,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始得開授。
- 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須全程出席參與實作或共學。每位授課教師鐘點費依該課程學時計算,其中一人由本校鐘點費相關辦法支應,並計入其所屬學系課程總量之內;其餘授課教師之鐘點費,則由各項計畫經費支應。

五、教學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課程資訊(含主授教師、授課教師、課程名稱、開課學期、科目代碼、學分數、選修、授課對象與規劃學生人數等)。
- (二)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內容之描述及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
- (三)教學大綱。
- (四)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 (五)共授方式規劃。
- (六)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
- (七)課程預算。
- (八)其他。

六、主授教師應負責統整共授課程相關之跨系、院行政協調與學生成績等事項。**七、共授課程應於學期末進行公開成果發表。主授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提交執行報告(含學生學習成效)，並於次學期結束前，送授課教師團隊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續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教務處得蒐集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作為推動及檢討改進之參考。****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決議：照案通過。****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指標，及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意見辦理，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
- 二、日間學制班別課程本無特殊狀況於暑期開課之需求，如需開設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需經系、所、校級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得開課。。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利用暑期開班修課： (一)修習輔系、重修、其他師資職前教育學程等者。 (二)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三)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四)為與簽約合作學校交流，須於暑期方可開課者。 (五)校外實習或 其他有特殊需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利用暑期開班修課： (一)修習輔系、重修、其他師資職前教育學程等者。 (二)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三)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四)為與簽約合作學校交流，須於暑期方可開課者。 (五)校外實習或 其他有特殊需	1.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指標規範：「日間學制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四節以上，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求之課程(經系、所、校級課程會議審議通過)</u> 。	<u>求之課程</u> 。	2.日間學制班別課程本無特殊狀況於暑期開課之需求，如需開設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需經系、所、校級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得開課。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度下學期依 <u>教務處</u> 公告日期辦理。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度下學期 <u>五月初</u> 依公告日期辦理。	對辦理單位說明及申請時間，酌作文字修訂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一)每年五月份期間受理各 <u>開課單位</u> 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二)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 <u>單位主管</u> 同意。 (三)開設科目須由 <u>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單位</u> 聘定老師擔任，或由簽約合作學校教師共同擔任。 (四)開課人數下限比照本校排課及開課要點第六點所訂之原則辦理。 (五)每一學分 <u>須</u> 上課滿十八小時；校外實習課程為一至四學分，每一學分至少七十二小時。 (六)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學分。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一)每年五月份期間受理各 <u>學系、所</u> 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二)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 <u>系主任或所長</u> 同意。 (三)開設科目須由 <u>系所</u> 聘定老師擔任，或由簽約合作學校教師共同擔任。 (四)開課人數下限比照本校排課及開課要點第六點所訂之原則辦理。 (五)每一學分 <u>需</u> 上課滿十八小時；校外實習課程為一至四學分，每一學分至少七十二小時。 (六)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學分。	對開課單位說明，酌作文字修訂
五、學生暑期選課，除校外實習及 <u>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經系、所、校級課程會議審議通過)</u> 外，其餘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並依照本校收費標準收費。	五、學生暑期選課，除校外實習及 <u>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u> 外，其餘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並依照本校收費標準收費。	依教育部日間學制班別課程皆不得暑期短期密集完成一門課，如需開設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需經系、所、校級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得開課。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外，應依進修學制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惟校外實習及 <u>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經系、所、校級課程會議審議通過)</u> ，其學生選課、實習成績登錄、排課時間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外，應依進修學制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惟校外實習及 <u>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u> ，其學生選課、實習成績登錄、排課時間及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皆納入次	依教育部日間學制班別課程皆不得暑期短期密集完成一門課，如需開設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需經系、所、校級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得開課。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及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皆納入次一學期計算與執行。	一學期計算與執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u>後發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u>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法規鬆綁，修正為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要點(修正後全文)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87.9.10)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0.3.22)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6.24)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3.3.1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9.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4.2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2.1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報教育部同意備查(107.02.0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9.05.2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4.04.17)

-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利用暑期開班修課：
 - (一)修習輔系、重修、其他師資職前教育學程等者。
 - (二)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列科目者。
 - (三)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為與簽約合作學校交流，須於暑期方可開課者。
 - (五)校外實習或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經系、所、校級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度下學期五月初依公告日期辦理。
-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 (一)每年五月份期間受理各開課單位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
 - (三)開設科目須由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單位聘定老師擔任，或由簽約合作學校教師共同擔任。
 - (四)開課人數下限比照本校排課及開課要點第六點所訂之原則辦理。
 - (五)每一學分須上課滿十八小時；校外實習課程為一至四學分，每一學分至少七十二小時。
 - (六)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學分。
- 五、學生暑期選課，除校外實習及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經系、所、校級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外，其餘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並依照本校收費標準收費。
-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外，應依進修學制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惟校外實習及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經系、所、校級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其學生選課、實習成績登錄、排課時間及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皆納入次一學期計算與執行。
- 七、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第二點第五款、第五點及第六點中之「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經系、所、校級課程會議審議通過)皆修正為「經各級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之其他特殊需求課程」。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擬增列各級課程會議學生代表。
- 二、檢附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為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要點設置之。</p> <p>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委員<u>應有學生代表</u>，並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p> <p>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送教務會議核備。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設系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送院務會議核備。</p>	<p>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為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要點設置之。</p> <p>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委員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p> <p>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送教務會議核備。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設系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送院務會議核備。</p>	增加學生代表。
<p>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u>中心</u>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學生代表四人及課務組組長組成，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p> <p>學生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本校碩博班研究生輪流推派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由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及進修學制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p> <p>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負責召集及主</p>	<p>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學生代表四人及課務組組長組成，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p> <p>學生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本校碩博班研究生輪流推派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由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及進修學制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p> <p>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行政職稱文字修正。

持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承教務長之命，負責行政業務。	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承教務長之命，負責行政業務。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備查後 <u>發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92.6.17) 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97.03.20) 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97.09.25)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2.01.10)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2.6.20)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3.02.27) 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3.10.02)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4.01.08) 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5.03.10)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5.06.02)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7.10.04)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7.12.20)修正通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14.04.17) 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達成教學目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
-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為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要點設置之。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委員應有學生代表，並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送教務會議核備。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設系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送院務會議核備。
-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職掌如下：
 - 1.擬定本校課程發展方針與政策。
 - 2.規劃、研議與審定全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及規範。
 - 3.審議全校課程綱要。
 - 4.審議跨院系學分學程課程。
 - 5.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
-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學生代表四人及課務組組長組成，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學生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本校碩博班研究生輪流推派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由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及進修學制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承教務長之命，負責行政業務。
- 五、校級課程委員會得設「課程諮詢顧問小組」，各學院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召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會議或邀請小組成員列席指導。課程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學生或畢業生代表、業界代表及校外委員組成，分別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為代表；成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為無給職。
- 六、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備查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本案經人文學院 114 年 03 月 25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擬於 114 學年度起，設置學生委員參與課程會議討論。
- 二、輪流方式：依系所樓層排序，114 學年心動系、115 學年美產系、116 學年公事系、117 學年英美系、118 學年華語系、119 學年兒文所、120 學年音樂系、121 學年心動系...依此類推。
- 三、「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委員會以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另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委員。 <u>置學生委員一名，由本院各系所輪流推派產生。</u>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本委員會以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另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委員。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擬置學生委員參與課程討論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95.06.2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97.11.0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03.3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04.3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14.03.2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4.04.17)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以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另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委員。**置學生委員一名，由本院各系所輪流推派產生。**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得成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由院務會議推派學生或畢業生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校外委員代表一人組成。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諮詢小組成員或邀請列席指導。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 四、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研議本院各系所規劃專業必修科目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 (二) 檢討並審議本院各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狀況。
 - (三) 審議本院院共同必修課程相關之事宜。
 - (四) 審議及協調本院各系所課程相關之事宜。

- 五、各系所得分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各系所另訂之。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成立。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八、修正本校「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兒童文學研究所)

說明：

- 一、本案經兒童文學研究所 114 年 2 月 19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人文學院 114 年 03 月 25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學科考試：博士生符合上述第三～五條規定後，方可申請學科考試。</p> <p>(一)學科考試內容請見「<u>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u>」。</p> <p>(二)學科考試通過者，應於一年內提出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口試與學科考試可於同一學期提出申請，但考生需通過學科考試後，方可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學科考試未通過者，可於次學期重新申請一次。未通過第二次學科考試者，則喪失博士生資格。</p>	<p>六、學科考試：博士生符合上述第三～五條規定後，方可申請學科考試。</p> <p>(一)學科考試於<u>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的第三週舉行，並應於考試一個月前申請。申請時，應填具博士生學科考試申請表、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歷年成績表各乙份，並繳交符合上述第三～六條規定之證明。</u>(二)學科考試包含兒童文學與兒童文化兩個科目，<u>出題範圍以公告於本所網站之博士生學科考試參考書目為主，考生得以攜帶參考書籍及筆記應考。</u></p> <p>(三)學科考試通過者，應於一年內提出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口試與學科考試可於同一學期提出申請，但考生需通過學科考試後，方可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學科考試未通過者，可於次學期重新申請一次。未通過第二次學科考試者，則喪失博士生資格。</p> <p>(四)<u>外語能力資格認證及</u>學科考試應於在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p>	修正第六點內容
<p>十、畢業及離校手續</p> <p>(二)辦理離校手續：</p>	<p>十、畢業及離校手續</p> <p>(二)辦理離校手續：</p>	修正第 1 目及第 4 目

<p>離校手續最後截止日分別為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p> <p><u>1. 於校務系統提出畢業學分送審後線上匯出研究生離校手續單。</u></p> <p>2.由所辦公室查核論文有無建檔成功。</p> <p>3.兒文所：繳交論文兩本及光碟片一張，並經指導教授審閱學生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p> <p>4.<u>圖資館</u>：交三本論文及光碟片一張，並確認所借書籍已還（帶學生證）。</p> <p>5.職涯中心：請事先上網填寫「畢業流向問卷調查」。</p> <p>6.總務處出納組：查核應繳學雜費、學分費等費用。</p> <p>7.教務處註冊組：<u>學生證（加蓋畢業章後發還）及離校手續單、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一份。</u></p> <p>8.離校手續單影印一份交由研究生送所留存，將正本交回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p> <p>9.離校及畢業手續詳見兒童文學研究所研究生離校手續流程表。</p>	<p>離校手續最後截止日分別為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p> <p><u>1.填具研究生離校手續單一份。</u></p> <p>2.由所辦公室查核論文有無建檔成功。</p> <p>3.兒文所：繳交論文兩本及光碟片一張，並經指導教授審閱學生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p> <p>4.<u>圖書館</u>：交三本論文及光碟片一張，並確認所借書籍已還（帶學生證）。</p> <p>5.學務處：<u>不論有無住宿均需到生活輔導組蓋章。</u></p> <p>6.職涯中心：請事先上網填寫「畢業流向問卷調查」。</p> <p>7.總務處出納組：查核應繳學雜費、學分費等費用。</p> <p>8.教務處註冊組：<u>交兩吋相片一張給註冊組。</u></p> <p>9.離校手續單影印一份交由研究生送所留存，將正本交回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p> <p>10.離校及畢業手續詳見兒童文學研究所研究生離校手續流程表。</p>	<p>刪除第 5 目</p> <p>5.學務處：不論有無住宿均需到生活輔導組蓋章。</p>
--	--	---

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110.05.17)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10.06.08)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0.11.11)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113.09.10)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13.09.24)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3.12.05)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114.02.19)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14.03.25)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4.04.17)

-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二、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以二至七年為限（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 三、課程與學分
 - (一)(1) 核心課程 (2) 發展課程等二大類。博士班學生，除論文不計學分外，應修足 33 學分。
 - (二) 非兒童文學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應於修業年限內修畢碩士班課程至少 9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四、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應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所辦。博士生之指導教授需為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含榮譽教授)。
- (二) 若因專長所需，得聘第二位副教授以上職級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應填具「研究生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並送交所辦辦理。
- (三) 研究生倘因故需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應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並填具「研究生更換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 (四) 研究生需於申請學科考試前兩個月提送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辦理。

五、論文發表：

- (一) 學生應於修業期間內、學科考試之前，於國內、外有關之學術會議或刊物(需具備審查制度者)發表論文三篇(含)以上，其中一篇可為外文兒童文學相關論述翻譯由所上認證，方可提出學科考試申請，並請填具「博士班論文發表審核表」。
- (二) 發表論文之內容不得有二分之一以上與其碩士論文雷同。
- (三) 已發表的論文，可成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但篇幅不得超過論文全長三分之一，且應於該章節標題處加註說明。惟須注意於會議上發表的論文版權歸屬問題。
- (四) 外文兒童文學相關論述翻譯認證之翻譯計畫申請及公開發表相關施行細則另訂之。

六、學科考試：博士生符合上述第三～五條規定後，方可申請學科考試。

- (一) 學科考試內容請見「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 (二) 學科考試通過者，應於一年內提出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口試與學科考試可於同一學期提出申請，但考生需通過學科考試後，方可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學科考試未通過者，可於次學期重新申請一次。未通過第二次學科考試者，則喪失博士生資格。

七、論文計畫口試

- (一)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惟應於論文計畫口試一個月前申請。
- (二) 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及「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會委員名單」各乙份，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及論文計畫乙式三份。
- (三) 通過者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得以開始進行論文撰寫；未通過者可於次學期重新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未通過第二次論文計畫審查者，則喪失博士生候選人資格。
- (四) 在論文寫作期間，如欲更換論文題目，應依照相同程序重新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八、論文學位考試

- (一)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起，至五月三十日止。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繳交所辦公室。
 1.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一份。
 2.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一份。
 3. 歷年成績單一份。(請逕向註冊組申請或於教務處自動繳費機列印)。
 4. 學位論文中文摘要一份。
 5.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相似度指數需為百分之二十(含)以下，使得授予博士學位。
 6.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一份。
 7. 學位論文初稿三份。
- (三) 通過者，應依審查委員之建議修改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名後，於學校規定之期限前繳交完成之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即可取得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資格。
- (四) 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論文學位考試，通過後，其學位考試分數以第二次論，並應依審查委員之建議修改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名後，於學校規定之期限前繳交完成之論文，辦理離校手續，即可取得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資格。

(五) 第二次仍未通過者，則喪失博士生資格。

九、撤銷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舉行學位考試，則至少需於考試前一週填具「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十、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畢業：考試通過後後續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由所辦公室將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正本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繕製畢業證書。
2. 論文封面顏色由各班統一，延畢生請參照原班級論文封面顏色。
3. 碩士生於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後，由指導教授複核後簽訂兒文所論文審定書，再至所辦公室換取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4. 研究生畢業論文依規定應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各乙份，校內博碩士學位論文授權書需由指導教授親筆簽名。
5. 線上建檔：請於本校圖書館建檔論文，建檔完畢請聯絡系所辦公室查核。

(二) 辦理離校手續：

離校手續最後截止日分別為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

1. 於校務系統提出畢業學分送審後線上匯出研究生離校手續單。
2. 由所辦公室查核論文有無建檔成功。
3. 兒文所：繳交論文兩本及光碟片一張，並經指導教授審閱學生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4. 圖資館：交三本論文及光碟片一張，並確認所借書籍已還（帶學生證）。
5. 職涯中心：請事先上網填寫「畢業流向問卷調查」。
6. 總務處出納組：查核應繳學雜費、學分費等費用。
7. 教務處註冊組：學生證（加蓋畢業章後發還）及離校手續單、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一份。
8. 離校手續單影印一份交由研究生送所留存，將正本交回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9. 離校及畢業手續詳見兒童文學研究所研究生離校手續流程表。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所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第六點第一款修正為「學科考試內容請見『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二、餘同意核備。

提案九、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說明：

- 一、本案經教育系(113.12.03)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案經師範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4.03.03)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獎勵辦法」第八條訂定「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獎勵辦法」第八點訂定「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組成之。	修正及刪除文字。
二、 <u>本系研究生獎學金之核發，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討論。</u>	二、 <u>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主席，並由全體教師選出其他四名審核委員組成之(以下簡稱審委會)。</u>	修改委員會組成條件。
	三、 <u>審核委員任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	本點刪除。
三、獎學金申請資格：本系一般學制碩士班一、二年級，博士班一、二年級在學學生(不含進修學制及休學、退學者，實際領取後休學，事實承認)。	四、獎學金申請資格：本系一般學制碩士班一、二年級，博士班一、二年級在學學生(不含進修學制及休學、退學者，實際領取後休學，事實承認)。	點次變更。
四、獎學金申請時間：配合學校核給獎學金金額時決定之。	五、獎學金申請程序： <u>(一)申請時間：配合學校核給獎學金金額時決定之。</u> <u>(二)頒發時間：各學期開學兩個月內完成獎學金頒發甄選事宜，並儘速陳報校長核可。</u>	點次變更。 刪除核發時間。
五、此獎學金頒發之第一順位為碩士班「全職學生」以及為「鐘點代課」教師者(加權比例為一)；第二順位為碩士班「在私人機構工作或為代理代課教師或服務單位位於外縣市者」(加權比例為三分之二)；博士班則以無正職公教身分者為頒發原則(加權比例為四)。	六、 <u>審查及頒發原則如下：</u> <u>(一)入學新生依各班入學考成績高低決定若干名，名額以不超過入學新生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u> <u>(二)舊生依以下列條件核發，名額以不超過各班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u> <u>1.學術整體表現若干名，每篇著作、產品研發以第一作者或獨立發表為限，申請獎學金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刊登在SSCI、TSSCI、SCI、EI、A&HCI等級之相關著作，每篇頒發獎學金五千至一萬元。刊登在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有外審制度之國外學術研討會之論文，每篇頒發獎學金三千至六千元。刊登在有外</u>	點次變更。 刪除其他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審制度之國內學術研討會之論文(本校研討會除外)，或公開出版之專書或專書論文等，每篇頒發獎學金二千至三千元。</u></p> <p><u>2.獎學金以全時生為優先頒發對象。</u></p> <p><u>(三)此獎學金頒發之第一順位為碩士班「全職學生」以及為「鐘點代課」教師者(加權比例為一)；第二順位為碩士班「在私人機構工作或為代理代課教師或服務單位位於外縣市者」(加權比例為三分之二)；博士班則以無正職公教身分者為頒發原則(加權比例為四)。</u></p>	
<p><u>六、獎助方式：每學期辦理一次，並需在系辦公室協助相關事務三十小時。</u></p>	<p><u>七、名額及獎學金額度：名額及獎學金額度，由審委會決定。</u></p>	<p>與下一點對調順序。</p>
<p><u>七、名額及獎學金額度：名額及獎學金額度，由系務會議依該學期研究生協助相關系辦事務情形核定頒發。</u></p>	<p><u>八、獎助方式：每學期辦理一次，並需在系所辦公室協助相關事務三十小時。</u></p>	<p>現行第八點移至第六點。</p>
<p><u>八、申請文件：</u></p> <p>(一)申請表。</p> <p>(二)上一個學期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第一學期除外)。</p>	<p><u>九、申請文件：</u></p> <p>(一)申請表</p> <p>(二)上一個學期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第一學期除外)</p> <p><u>(三)相關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重傷診斷證明、低收入戶證明等)</u></p> <p>※如無證明文件，可免附※</p>	<p>點次變更並刪除第三款規定。</p>
	<p><u>十、審查與頒發助學金：由本系組審委會並另通知結果，擇期分別頒與學生。</u></p>	<p>本點刪除。</p>
<p><u>九、本細則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十一、本細則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修正後全文)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所務會議通過(94.04.13)

113-2-1 教務會議(114.04.17)_會議紀錄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94.06.02)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94.11.28)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94.12.1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95.10.3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96.01.1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96.02.2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96.05.3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3.10.2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12.0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09.2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12.0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14.03.0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4.04.17)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獎勵辦法」第八條訂定「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系研究生獎學金之核發，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討論。

三、獎學金申請資格：本系一般學制碩士班一、二年級，博士班一、二年級在學學生(不含進修學制及休學、退學者，實際領取後休學，事實承認)。

四、獎學金申請時間：配合學校核給獎學金金額時決定之。

五、此獎學金頒發之第一順位為碩士班「全職學生」以及為「鐘點代課」教師者(加權比例為一)；第二順位為碩士班「在私人機構工作或為代理代課教師或服務單位位於外縣市者」(加權比例為三分之二)；博士班則以無正職公教身分者為頒發原則(加權比例為四)。

六、獎助方式：每學期辦理一次，並需在系辦公室協助相關事務三十小時。

七、名額及獎學金額度：名額及獎學金額度，由系務會議依該學期研究生協助相關系辦事務情形核定頒發。

八、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上一個學期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第一學期除外)。

九、本細則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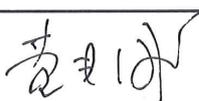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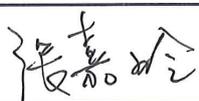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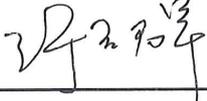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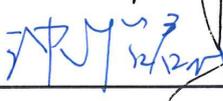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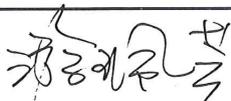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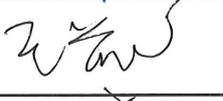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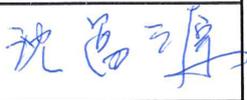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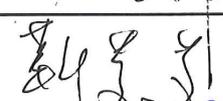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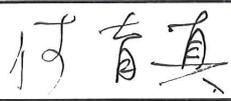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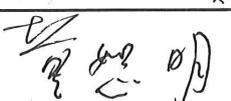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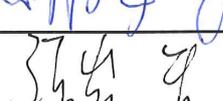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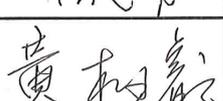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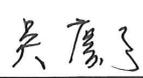
決 議：同意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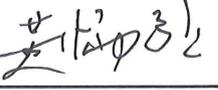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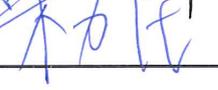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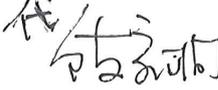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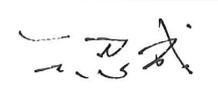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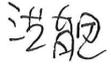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 時 4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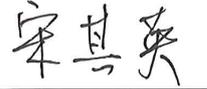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7 日(四)15:10
 二：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黃豐國教務長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教務處長 黃豐國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黃愷芬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林珮如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王明泉	
研究發展處長 張耀中		數位媒體與產業學系主任 張嘉玲	
圖書資訊館館長 謝明哲		文化資源與產業學系主任 文休立	
學生事務處長 黃雅淳		競技與運動科學系主任 陳秀惠	公假
通識教育中心 郭李宗文		兒童文學研究所 游珮芸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王前龍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主任 柯志昌	
師範學院院長 賴亮郡		英美語文學系主任 沈富源	
人文學院院長 靳菱菱		音樂學系主任 何育真	
理工學院院長 胡焯淳		華語文學系主任 董恕明	
全校分系學士學位 張凱智		美術產業學系主任 卓淑敏	公差
教育學系主任 黃柏叡		身心整合與產業學系主任 周財勝	
體育學系主任 溫卓謀		應用數學系主任 吳慶堂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資訊工程學系 賴盈勳主任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游鎮維老師	
資訊管理學系 黃協弘主任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林岑陵老師	
應用科學系 陳孟炬主任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李俊堅老師	
生命科學系 林志輝主任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陳明僑老師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朱力民主任		研究生學生代表 曾奕琦同學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 程(含高齡健康與照護 管理原住民專班) 楊繼江主任		大學部學生代表 楊家綸同學	
教師會教師代表 王忍成老師		大學部學生代表 洪育恩同學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章勝傑老師		進修學制學生代表 鄭介卜同學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鄭承昌老師			
與會人數： <u>43</u> 人、公差假人數： <u>2</u> 人、委員重複人數： <u>0</u> 人 應出席人數：41人、法定開會人數：21人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課務組 徐文組長			
註冊英組 宋其英組長			
綜合業務組 徐淑珠組長	